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

100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第八點、第玖點、第拾點、第拾壹點，自核定日施行。

102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第八點、第玖點，並刪除第拾點，自核定日施行。

103年10月14日修正公布第柒點條文，自核定日施行。

112年7月28日修正公布第參點、第參點之一、第肆點、第伍點，自核定日施行。

114年4月18日修正公布第貳點、第參點、第參點之一、第伍點、第柒點，並增訂第參點之二、第肆點之一，自核定日施行。

### 壹、依據

本須知依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 貳、申請人

原有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場所經營者、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權人等為申請人。

### 參、申請應備之圖說、文件及資料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證明文件：

(一) 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合法設立之文件），如依法免登記者得免附。

(二) 使用執照影本。

三、自主管理應變計畫書，包含如下：

(一) 防火避難風險評估

(二) 安全管理計畫

(三) 緊急應變計畫

四、法規要求之自我管理相關文件：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主管機關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資料影本。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當地消防機關收執之證明文件

與資料影本。

(三) 遴用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書及自衛消防編組演訓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資料(如照片、錄影帶、CD-ROM等)。

(四) 使用規定之防焰物品及其材料文件影本。

(五)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本(含商業或住宅火險)。

(六) 建築物各樓層使用執照建築及消防竣工圖(A3縮印影本)及現場照片。

(七) 其他必要之文件、資料(含室內裝修圖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須加註各空間之用途)。

五、其他佐證文件(如：科技輔助防災驗證相關文件)。

#### 參-1、規劃設計階段申請應備之圖說、文件及資料

為推動領有使用執照前之規劃設計階段認證，申請文件之防火避難風險評估，得參考內政部公告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事項提出申請。

領有規劃設計階段防火標章之申請人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補全以下文件，並經委員審查通過後得以取得標章，未能補全者則自領得使用執照日起予以廢止使用。

一、依實際需求修正之自主管理應變計畫書。

二、法規要求之自我管理相關文件第1~4款有關文件。

#### 參-2、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申請應備之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就「鑑別防災重大永續議題」及「火災因應作為」兩項指標，製作永續防火安全報告書，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為查證及審查。

#### 肆、申請程序

##### 一、申請：

申請人檢送第參點有關文件六份，填妥後加蓋公司印文，併申請費用送(寄)達本中心，辦理。

##### 二、書面審查：

將申請文件交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由建築中心請申請人回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併同現地履勘辦理。

### 三、現地履勘：

邀請委員進行現地履勘，進行現場火災風險確認及緊急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抽問等事項，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現地履勘。

現地履勘必要時邀請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抽檢。

### 四、審查會審查：

申請人就申請對象進行自主管理應變計畫報告後，並由委員就書面審查及現地履勘意見回覆，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函文通知申請人。

### 五、發證：

經審查符合使用防火標章之建築物場所，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俟申請人繳交相關費用後，發給防火標章及中文、英文證明書。證明書及契約書之格式。

首次申請得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其履勘僅就火災風險確認進行審查，俟取得執照 6 個月內安排複勘，審視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

## 肆-1、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

### 一、申請：

申請人檢送第參-2 點有關文件六份，填妥後加蓋公司印文，併申請費用送（寄）達本中心，經本中心確認文件完備後即受理申請。

### 二、查證：

經本中心查證人員依查證計畫進行查證後，提出查證結果及申請文件送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三、現場稽核審查：

委員依查證結果，於實地溝通申請人所提之報告書內容，包含鑑別防災重要議題之組織及過程及火災因應作為，並就書面審查回應、查證結果，並透過情境演練進行審查。

### 四、發證：

經查證及現場稽核審查後結果符合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認證之

建築物場所，由本中心核予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

## 伍、費用

- 一、 防火標章申請費用收費標準：(申請費用表如附件三)
  1. 防火標章將依「場所申請」、「建築物申請」進行收費。
  2. 申請費用以樓地板面積 500 m<sup>2</sup>為一基本單位，每逾一基本單位收取新台幣 5,000 元。於文件資料齊全，並經本中心函發掛號文後二週內繳交。
  3. 申請費用包含申請作業及其行政管理費用，繳交後不論是否審查通過，基本費用皆不退還。申請費用表如附件五，如有增加書面審查或審查會議，按次增加新台幣 20,000 元整。
- 二、 本中心依業務推展需求，必要時得予以優惠辦理。公有建築物及其相關建築，得另案辦理。
- 三、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之建築物或場所，應授證日期前繳交追蹤管理費用新台幣 35,000 元。

## 陸、標章使用

- 一、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有效期間內，應依照『使用「防火標章及證明書」契約書』及「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確實維持防火安全品質，並配合現場稽核作業。如發現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本中心得依本須知第捌點規定終止其使用。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使用標章時，應依防火標章原始圖樣使用，不得變形、加註文字或修改。
- 二、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應固定懸掛防火標章於出入口明顯處並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原申請人得敘明事實，向本中心申請補(換)發。
- 三、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有效期間內，如原申請條件發生變更情事，應依照「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提送防火標章維持報表通知本中心。
- 四、 其他有關標章之使用應依防火標章契約書內規定。

## 柒、冒用責任

凡逾期使用、未經審查核准等行為而擅自使用或仿冒防火標章（或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者，除公告冒用者、建築物名稱及地址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 捌、使用終止

防火標章之申請及使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請人之使用權利視為終止，本中心得採公告註銷之：

- 一、 經發現以不實之證明文件或以詐欺方式向本中心申請時。
- 二、 經申請人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時。
- 三、 該建築物或場所經主管機關處以斷水、斷電、停止使用等處分並已生效時。
- 四、 該場所已歇業或解散。
- 五、 未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辦理，並經限期改善不改善者。
- 六、 符合使用契約書第七條終止使用契約之條件者。
- 七、 其他依規定應終止使用權利者。

## 玖、防火標章申請時程

- 一、 防火標章申請依照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
- 二、 申請時程以 6 個月為限。

# 附件一

## 防火標章申請書

101 年度版本

檢附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竣工圖(經工務單位核章之A3縮印圖)及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含商業火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計畫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計畫書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申請人	所有權人	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使用人	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申請建築物	概要	申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址						
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專業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政府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安全設備	專業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申報收執聯(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計畫防申護報	防火管理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依法令規定使用防焰物品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依法令規定投保第三人公共責任險,其保額費用為: _____。				申請人:   (簽章)				
本申請案符合防火標章相關規定,請准予核發防火標章。								

# 防火標章(永續經營級)申請書

114 年度版本

檢附 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竣工圖(經工務單位核章之A3縮印圖)及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含商業火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計畫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計畫書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申請 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經營者)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申請 建築物 概要	申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址					
輔導 單位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永續 防火 安全 報告 書 要 項	1. 建築物與空間經營主體之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網路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通路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百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油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採用量化風險評估之工具					
	請說明：					
	3. 永續減災之具體揭露事項					
	(1)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組織領導階層對防火安全政策提出可持續性之發展						
(4) 場所環境設施設備安全防護						
(5) 防火安全管理						
(6) 應變教育訓練						
(7) 強化災害韌性						
<p>本申請案符合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相關規定，請准予核發。</p> <p>申請人：</p>						
(簽章)						

# 防火標章(規劃設計階段)申請書

114 年度版本

下開工程

擬申請規劃設計階段防火標章認證，謹請審查。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起造人

民國      年      月

印  
日

<b>起造人</b>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住 址	□□□	(簽章)		
	通 訊 處	□□□			

<b>設計人</b>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 話	
	事務所住址	□□□	(簽章)	

<b>計畫書撰寫單位</b>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 話		
	E - M A I L	傳 真		
	住 址	□□□	(簽章)	

<b>建築物名稱</b>					
<b>建築地址</b>	所屬行政區	省(市)	縣(市)		
	地 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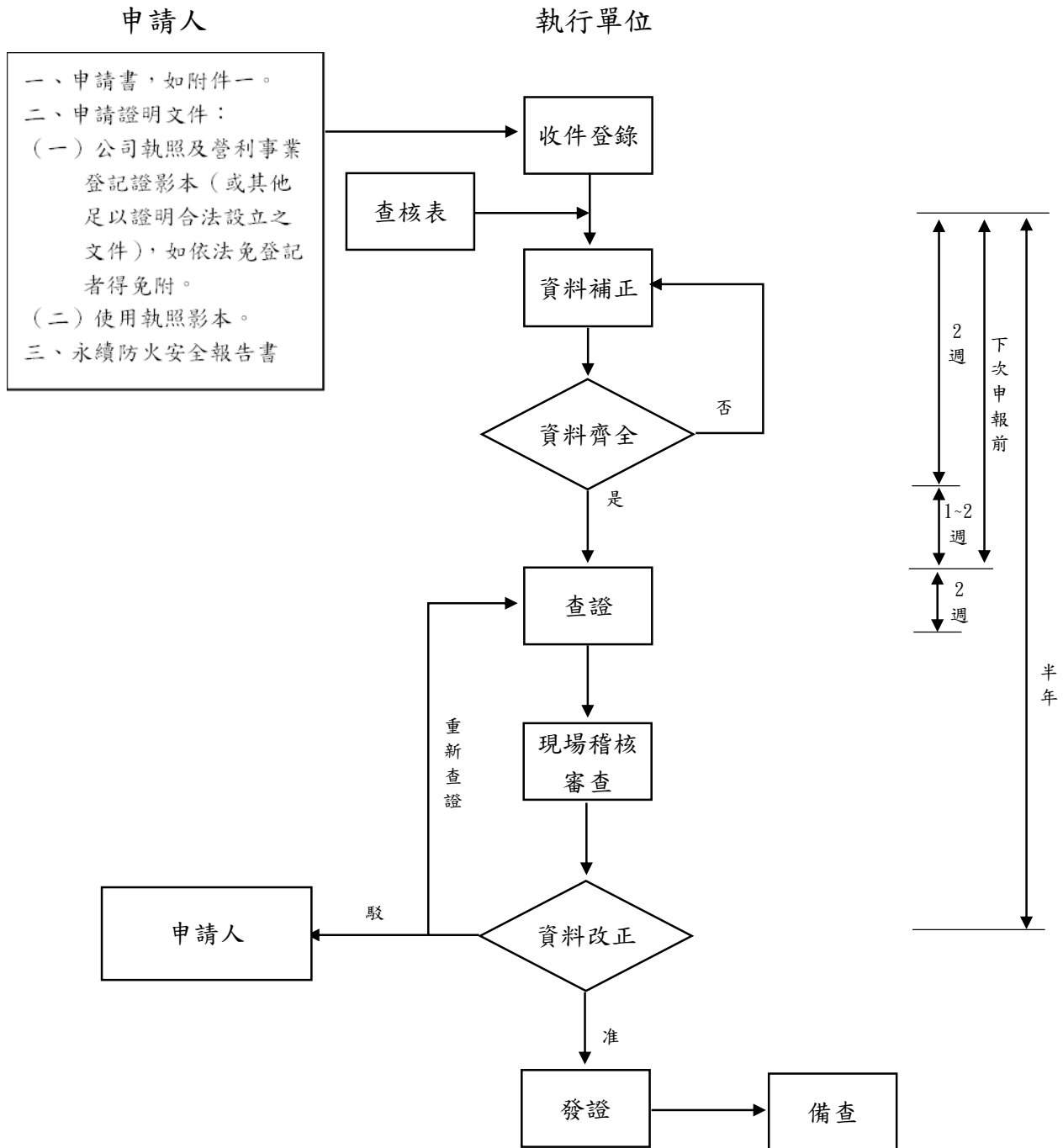
<b>基地概要</b>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	m <sup>2</sup>	騎樓地面積	m <sup>2</sup>	其 他      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 或編定用地				

<b>建築概要</b>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改、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b>雜項工作物概要</b>	
----------------	--



# 防火標章(永續經營級)申請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三

### 申請費用表

#### 1. 申請費用表(單位：新台幣)

申請類別	基本費用	上限費用
場所申請	50,000	120,000
建築物申請	80,000	300,000
	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 m <sup>2</sup> ，申請費採 8 折計算或可併他棟建築物申請，但併案後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2,000 m <sup>2</sup>	

註：永續經營級防火標章申請以建築物為申請主體，倘樓地板面積逾 10 萬平方公尺者，上限以新台幣 500,000 元核計

#### 2. 申請費計算公式：

防火標章申請費=基本費用+[(總樓地板面積-500)÷500]×5,000

3. 若有特殊因素而須中斷申請作業時，按未辦理事項依此表進行退費)。

申請類別	單次履勘費用 (單位：新台幣)		單次審查費用 (單位：新台幣)	
	1500 m <sup>2</sup> 以下	1500 m <sup>2</sup> 以上	1500 m <sup>2</sup> 以下	1500 m <sup>2</sup> 以上
場所申請	6,000	26,000	19,500	21,000
建築物申請	11,000	31,000	24,500	26,000

4. 延續或半年內再次申請審查者，收費時以八折計。

5.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應於核准日期前提送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並繳交追蹤管理費用新台幣 35,000 元。

6. 追蹤稽核複核衍伸費用為新台幣 5,000+交通費，並應於複核日前一周內繳清。